

CREATORS PLU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

聯名申請者合作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甲： _____（計畫主持人）

乙： _____

丙： _____

（可自行增減）

立聲明書人同意組成團隊（下稱「主創團隊」），合作創作／製作「請填 CREATORS 計畫案名稱」（下稱「本計畫」），主創團隊為此達成協議，約定條款如下（以下稱「本聲明書」）：

- 一、 本計畫執行之起迄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七個月。
- 二、 立聲明書人同意提供己方之貢獻，合作完成本計畫所需之創作（以下稱「本著作」）。本計畫完成後，本著作著作財產權歸主創團隊共同享有。主創團隊內部就本著作之權利分配狀況應由主創團隊討論，若生爭議概與甲方無涉。
- 三、 計畫主持人「_____」（請填完整姓名）為本計畫負責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擔任代表人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稱「生美」）簽訂合約。
 - （二）提供帳戶收取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之補助款。
 - （三）擔任主要聯繫窗口並統籌辦理本計畫各式行政作業。
 - （四）統籌掌握本計畫創作與執行進度。

- 四、 本計畫對外發表及宣傳時，主創團隊同意(請勾選): ☐以各別立聲明書人為本計畫著作人；☐以「_____」此名稱為著作人。本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其他創作者欲加入，需經立聲明書人(請勾選) ☐全數；☐一定比例(請註明比例：_____)之同意，並重新簽訂合作聲明書。
- 五、 主創團隊之組成為本計畫重點之一。立聲明書人可基於自由意志，選擇中途退出本計畫，但應於1個月前告知其他立聲明書人並向生美提出成員異動申請。若主創團隊成員異動申請未通過審查，生美得提前終止本計畫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六、 立聲明書人如依前條退出本計畫，視為同意其他立聲明書人得繼續使用其所貢獻之部分創作或創意發想，及現在與未來關於本著作可享有之權利。
- 七、 各立聲明書人同意本聲明書作為日後申請「CREATORS 展覽／演出支持計畫(CREATORS PLUS)」之聯名申請者合作聲明書使用。若依第五條退出本計劃亦同。
- 八、 中途退出之立聲明書人應對本計畫內容負保密義務，不得加以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與任何第三人或供第三人為任何方式之利用，倘有違反，應賠償生美及其他立聲明書人一切損失。
- 九、 任一立聲明書人退出時，其他立聲明書人應即重新簽訂合作聲明書。
- 十、 立聲明書人如自本計畫領取創作費或工作費，應自行處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業務。
- 十一、 本聲明書為「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計畫協議書(以下簡稱合約)之附件，本計畫如獲選，應提供聲明書正本乙份供生美留存。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或立聲明書人依本聲明書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與合約內容相抵觸者，仍應以合約內容為準。

十二、 凡本聲明書所生爭議，主創團隊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聲明書而涉訟者，主創團隊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聲明書一式 _____（請填數字）份，經全體立聲明書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生美收執一份，立聲明書人各執一份為憑。

立聲明書人

甲 （計畫主持人）：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乙 ：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丙 ：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